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5—005

债券代码：122139 债券简称：11 洪水业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2月1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8人，总有效票数为8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因原董事长郑克一先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，已经请辞洪城水业董事会董事长职务。选举李钢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其中：同意票 8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附：李钢先生简历

李钢先生，1970年10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、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；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；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；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